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1-039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7 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莱伯泰科"）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4.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1,6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7,117,924.53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4,482,075.4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编号 XYZH/2020BJA20751)。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同意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其中《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新增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莱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上海")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将与莱伯泰科上海共同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同意使用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莱伯泰科上海，且使用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人民币向莱伯泰科上海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 3 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借款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同意莱伯泰科上海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在莱伯泰科上海注册成立后与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向该公司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一）《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莱伯泰科上海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招商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协议"或"本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在上述四方监管协议下，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上海莱伯实业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6660100100670013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莱伯泰科上海与开户银行、招商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上海莱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前述"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户名：上海莱伯实业有限公司，账号为 326660100100670013，开户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截止 2021 年 10 月 19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该专户用于甲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承诺，若本单位存在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将在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鹏、王黎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帐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乙方持有两份，甲、丙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1-068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辉果蔬")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包括 4,000 万元)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包括一年)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2021-039)。

一、前次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92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600	3.54%	14.28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辉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600 万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 1,6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142,763.84 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69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3,2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200.00 万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625.27 万元。立本(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证会 A 验字(2020)0004 号"的《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详见 2020 年 3 月 1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	1.30%-3.30%	-	94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30%-3.30%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防范出现因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导致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情形，若发生产品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司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辉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为 1,000 万元，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1,000 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到期日	2022 年 1 月 31 日
产品期限	94 天
产品费用	(1) 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应交税费(如有)由客户按实际发生自行申报及缴纳。 (2)管理费：本产品无管理费。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证收益率 1.3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 3.30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澳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 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澳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邀请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版面公布澳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 -0.0075。 (5)基准日为 2021 年 10 月 29 日。 (6)观察期 / 观察时点为 2021 年 10 月 29 日北京时间 15:00 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北京时间 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仅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预计收益根据购买时的理财产品而定，不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公司将严格选择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产品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理财产品不得质押，确保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3 年 10 月 31 日	刘连舸	29,438,779.1241	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等等。	否

（二）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近年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51,050.87	149,803.72
负债总额	43,718.15	42,42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074.56	107,09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4.86	3,892.71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根据现行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虽然仅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七、审议程序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包括 4,000 万元)额度的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包括一年)有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200	3,200	28.84	/
2	银行理财产品	1,600	1,600	5.33	/
3	银行理财产品	1,600	1,600	17.75	/
4	银行理财产品	1,610	1,610	6.34	/
5	银行理财产品	1,590	1,590	19.45	/
6	银行理财产品	1,600	1,600	14.28	/
7	银行理财产品	1,600	/	/	1,600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合计		13,800	11,200	91.99	2,6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9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2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6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6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现代农业生物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凌东方富海")和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二号")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741,39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564%。本次权益变动后，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及其一致行动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富海一号")、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海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660,491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2157%。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收到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和东方富海二号发来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				
		注册地址	皖江物流：安徽省芜湖市渡春路 33 号房屋 -3 杨凌东方富海：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新桥北路 6 号政务大厦后五楼 529 室 东方富海二号：安徽省芜湖市渡春路 33 号房屋 -4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0 月 22 日 -2021 年 10 月 27 日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皖江物流	集中竞价	2021/10/22-2021/10/27	人民币普通股	344,747	0.4912%	
	杨凌东方富海	集中竞价	2021/10/22-2021/10/27	人民币普通股	199,520	0.2843%	
	东方富海二号	集中竞价	2021/10/22-2021/10/27	人民币普通股	197,127	0.2809%	
	\	合计	\	\	741,394	1.0564%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皖江物流	持有股份	2,172,845	3.0960%	1,828,098	2.60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72,845	3.0960%	1,828,098	2.6048%
杨凌东方富海	持有股份	1,085,012	1.5460%	885,492	1.26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5,012	1.5460%	885,492	1.2617%
东方富海二号	持有股份	221,951	0.3163%	24,824	0.03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951	0.3163%	24,824	0.0354%
东方富海一号	持有股份	862,941	1.2296%	862,941	1.22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2,941	1.2296%	862,941	1.2296%
东方富海投资	持有股份	59,136	0.0843%	59,136	0.08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136	0.0843%	59,136	0.0843%
合计	持有股份	4,401,885	6.2721%	3,660,491	5.21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01,885	6.2721%	3,660,491	5.2157%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披露的《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9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奇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君投资"）直接持有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2,094,3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00%。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奇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 16.43%减少至 15.42%。

截至本公告日，奇君投资减持时间过半，减持股份数量 3,744,2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减持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8,350,071 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15.25%，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奇君投资出具的《海尔生物股东减持进展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奇君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2,094,365	16.43%	IPO 前取得：52,094,36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奇君投资	3,744,294	1.18%	2021/7/21 ~ 2021/9/2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94.43-140.10	421,849,908.78	48,350,071	15.25%

（一）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三）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是股东奇君投资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奇君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奇君投资本次减持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1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899,820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7 号)，同意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806,800 股，并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11,226,8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5,461,28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765,513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户，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899,82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81%，将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公司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无其他特别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与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招商证券对久日新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899,82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899,820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99,820	0.81%	899,820	0
合计		899,820	0.81%	899,82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899,820	24
合计		899,820	24

六、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13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25,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委托理财期限：6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即 2021 年 9 月 24 日起 12 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131)。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1516 号《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3,916,713 股，每股发行价格 14.02 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止，公司实收本次非公开发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80,311.2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106.5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77,204.73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 110ZC0039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10MW 级海上漂浮式风机设计研发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61,595.00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20.31 万元，尚未使用 61,574.69 万元，系因该项目部分款项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2)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项目明阳智能海上风电产业园工程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49,951.41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50,590.35 万元，尚未使用 99,361.06 万元，系因该项目部分款项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3)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北京沽源山东荷泽市单县东沟河一期(50MW)风电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7,065.53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7,065.53 万元。

（4)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平乐白蔑风电场工程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38,983.98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38,983.98 万元。

（5)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明阳新县七龙山风电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32,868.31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32,868.31 万元。

（6)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新县红柳 100MW 风电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58,132.07 万元。根据 2021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 2020 年定增募投项目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定增结项募投项目北京沽